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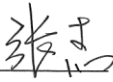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并同意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杰  周成乾  邵瑞庆 